

重要提示

匯賢產業信託所持北京的東方廣場之權益將於2049年1月屆滿。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首次發售

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2,000,000,000 (按超額配售權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400,000,000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1,600,000,000 (可予調整及 按超額配售權而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5.58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申請時須以人民幣繳足，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股份代號	:	87001

獨家財務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及聯席上市代理人



滙豐



中銀國際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發售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Hui Xian Cayman 及管理人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4月19日或前後。發售價將不會高於人民幣5.58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人民幣5.24元。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每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為人民幣5.58元之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收之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徵得 Hui Xian Cayman 及管理人同意)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項下發售之基金單位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發售通函所載之發售價範圍(即每基金單位人民幣5.24元至人民幣5.58元)。在此情況下，公告將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申請之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如發售項下提呈的基金單位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除非收到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進行其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章節內。

倘於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牽頭包銷商(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責任。有關該等事件的內容已詳載於本發售通函「包銷」一節，敬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倘若閣下對本發售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聽取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2011年4月11日